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5〕134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25年6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25年6月19日

首都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中的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出等。项目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首都医科大学为依托单位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的支出范围与要求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和比例:

(一) 依托单位间接费用:用于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奖励激励支出。在不突破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于在校本部建账支出的

纵向科研项目，将项目批复总经费的 5%作为依托单位间接费用，纳入学校统筹使用，并按照学校和学院 4:1 的比例分配。学院间接费用用于学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组织协调、管理与服务支出。

对于临床医学院科研人员依托学校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校将项目批复总经费的 4%作为依托单位间接费用，纳入学校统筹使用，其余经费转入临床医学院，由临床医学院参照学校间接费用管理规定进行再次分配使用。临床医学院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加大绩效激励力度，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二）项目组间接费用：可用于绩效支出、专利相关费用、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实验室消耗的补助支出、科研上网费用（限校内转账，不再从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列支）、与科研项目相关的培训费、论文查新费、查引费。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建账与支出要求：

（一）间接费用入账时，按照项目批复的预算细目建立独立的间接费用账户。项目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支出，绩效支出的发放原则上通过个人银行卡以零现金方式支付。

（二）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严格遵守上级文件精神，严禁违规支出。

（三）绩效支出是对项目参与人员工作成绩的认可与激励，属于绩效奖励，而非劳务费。当年发放的绩效支出是对上一年度研究工作的奖励，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贡献和实际业

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四）项目在研期间，绩效支出进度应与研究进度相符。对于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扣除本项目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已经支出的绩效支出部分或全部退回。在项目执行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将扣除本项目全部绩效支出，已经支出的绩效支出全部退回。

第六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组间接费用应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结转，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七条 学校执行科研信息公开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科研项目结题后9个月内在学校或承担单位内部公开间接费用使用明细、绩效支出发放人员名单等情况，承诺公开内容的真实性，接受内部监督。不按期进行公示的，学校将暂停项目负责人名下间接费用使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单位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单位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